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7〕11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广东省重点 学科联合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要求，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大力加强我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更好服务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2017年开展广东省重点学科联合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以支撑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由省内高校牵头，协同地方政府与国内外一流高校，联合建设一批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重点学科，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省级重点学科体系。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一）申报范围及形式

申报范围：全省普通本科高校。

申报形式及名额：本次重点学科申报采取市校联合申报的方式，即以本科高校为主体，联合省内有关地市（不局限高校办学所在地）共同申报1—2个学科。鼓励省内本科高校、地市政府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学科，下同）进行三方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三方联合申报的重点学科。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学科原则上为一级学科。确有需要，可按二级学科或新兴交叉学科组织申报。原则上已列为省重点建设学科的不纳入本次申报范围，但可申报提升重点建设学科层次。

2.申报学科整体实力较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紧密联系。联合申报的地市政府和国内外一流高校与牵头申报高校要具备一定的合作基础，对联合申报的重点建设学科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或措施。

3.申报三方对联合申报学科应进行统筹规划，提出学科建设量化的目标任务、切实可行的建设内容和措施以及资金预算等，特别要明确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及预期效益等。

三、申报评审程序及组织管理

（一）评审工作坚持“面向需求，合理布局，公平竞争，择优确定”的原则。申报高校要联合地市政府和国内外一流高校按

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并填写相关材料。

（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联合申报的学科水平、建设内容以及地市政府和国内外一流高校对申报学科的支持措施进行评审，其中联合申报的国内外一流高校学科水平将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确定并公布新增 2017 年重点学科建设名单。

（三）省教育厅将对入选的重点学科实施绩效评估，并将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到 2020 年对学科建设成果进行验收，对完成较好的将继续支持，对建设效果较差的学科，及时要求整改或取消立项。

（四）对入选重点学科建设的申报主体高校，将在其今后的绩效考核、项目立项、资金支持等资源分配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参与联合申报的地市，入选重点建设学科将纳入《省自创办关于印发<各地市创新驱动发展近期重点工作任务评价监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自创办字〔2017〕1号）第5项工作“高水平大学建设”指标考核和《省自创办关于印发<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粤自创办字〔2017〕3号）创新驱动发展“八大抓手”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指标考核。

申报主体高校与参与联合申报地市不为同一地市的，入选重点建设学科纳入参与联合申报地市评价范围，不纳入申报主体高校所在地市评价范围。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

调动地方政府和国内外一流高校积极性，认真做好重点学科的联合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广东省重点学科建设申报表。

（二）各有关高校要加强资源的整合，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创新经费投入方式，统筹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同时，要积极获取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市政府的资源、资金、政策等，形成合力，整体推进。

（三）各高校填写的申报材料须真实填写，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其本次申报资格或终止建设资格，问题严重的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请各高校于2017年9月29日前将《广东省重点学科建设申报表》纸质材料一式15份提交到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12房省教育厅研究生处，逾期将不予受理。同时将申报书的PDF格式文件、word版本电子板和学校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发送至邮箱：429594996@qq.com。

联系人：曾俊伟，电话：37628071，13822216294。

附件：2017年广东省重点学科申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重点学科申报表

学科名称:

所属领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高校: (盖章)

联合申报地市:

联合申报高校(学科):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七月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的统计时间严格界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人员年龄按 2017 年 8 月 31 日计算。统计数据要准确无误、有据可查。

二、本表填写中所涉及的人员（“本学科人员基本情况”、“学科方向”等）均指本校专职人员，即人事关系隶属本校的人员，兼职人员不计在内；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指本校专职人员获得的成果，引进人员在调入本校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三、各项经费应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财务帐目的经费。

四、本表填写的数据不得超过限报数额，不得随意增加内容。本表需填报的“项目起讫时间”、“发表时间”等涉及时间的内容，格式统一为“yyyy 年 mm 月 dd 日”或“yyyy 年 mm 月”。

五、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字迹要清晰，文字原则上使用小四或五号宋体。页面可视需要延展或缩小，但不能删除栏目或改变原有格式。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 A4，双面印刷，装订要整齐。

一、本学科的基本情况简介（不超过300字）

--

二、本学科人员基本情况^①

2.1 学科人员情况							
学院	系、所	现有人员数					
		高层次人才 ^②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具有博士学位	
人数合计							
年龄结构	专业技术职务	合计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55 岁	56-60 岁	61 岁以上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注：①按照组成本学科的有关院、系、所依次填写，兼职人员不得计入。

②“高层次人才”指：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珠江学者、省杰青、“千百十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

三、学科方向^①

3.1 学科方向设置						
3.1.1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②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③						
3.1.2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						
3.1.3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						
3.1.4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						
3.1.5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						
3.1.6 学科方向名称:						
主要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本学科方向人员情况(人数)		
姓名				教授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出生年月						
专家类别						

注: ①“学科方向”最多填写 6 个。

②学科方向一的带头人默认为整个学科的负责人。

③“专家类别”可填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教育部新(跨)世纪优秀人才、珠江学者、省杰青、“千百十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等,若专家同时满足多类,只填一类。

3.2 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 ^①
3.2.1 学科方向名称:
本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每个方向限 300 字）:

注：① “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按“学科方向设置”所列顺序——按本页格式对应列出，序号按 3.2.1、3.2.2、3.2.3……编写。

② 每个学科方向的特色、优势介绍应控制在一页以内，且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四、科学研究

4.1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①

序号	项目下达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万元)	完成人(*) ^②
1						
2						
3						
4						
5						
6						
7						
8						
9						
10						

4.2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发表的代表性论文^①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 限填具有代表性科研项目和论文 10 项，请按重要性顺序填写，论文只计第一作者；

② “完成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4.3 本学科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统计

	国家发改 委、科技 部、教育 部项目	国家自然 科学、社会 科学基金 项目	省部级 项目	厅局级 项目	其它 地方 政府 项目	企事业 单位委 托项目	国际组织 资助或 国际合作 项目	合计
项目数 (个)								
经费数 (万元)								

4.4 本学科目前正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情况^①

序 号	项目下达 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 目 来 源	项 目 起 讫 时间	科研经费 (万元)	负责人 (*) ^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 限填具有代表性科研项目 10 项，请按重要性顺序填写。

② “负责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4.5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出版（或授权）的代表性专著（或专利） ^①				
序号	专著（专利）名称	作者 （发明人）	出版（授 权）时间	国际标准书号 ISBN ^② （专利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4.6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所获得的重要科研奖励 ^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 位或人(*) ^④	获奖时间	获奖类别名称和等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 限填具有代表性的专著（专利）和科研奖励 10 项，按重要性顺序填写。其中，“专著”不含译著和论文集，“专利”专指发明专利。

②“国际标准书号”填写时以 ISBN 为开头，例如：“ISBN7-302-03778-7”。

③ 科研奖励“项目名称”填写要求与获奖证书中一致。

④“项目完成单位或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五、人才培养

5.1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所获得的具代表性的教学（材）成果奖（含学生竞赛类奖励）^①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人（*） ^②	获奖类别名称、等级、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①选择获奖级别和影响面大的教学（材）成果或学生竞赛类奖励填写，不要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顺序填写，其中“项目名称”要求与获奖证书中一致。

②“获奖人（*）”括号内填写署名次序。

5.2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研究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 ^①						
	博士生 (不含留学生)		硕士生 (不含留学生)			
			学术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研究生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5.3 本学科在统计时间内留学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 ^②								
	本科生		硕士生		博士生		合计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5.4 在统计时间内本学科在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论文获奖情况 ^③					
	SCI 收录数	EI 收录数	SSCI 收录数	CSSCI 收录数	出版专著数
博士生					
硕士生					

注：①研究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不含留学生数。

②本学科留学生招生和授予学位人数仅统计学历生，不含进修生、交换生等。

③限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专著不含译著和论文集）。

六、支撑条件

以本学科为主干学科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研究中心（基地）、人才培养基地（教学示范中心）以及实验室等情况		

七、未来3年（2018-2020年）本学科建设的目标、内容及措施

7.1 本学科未来3年的具体建设目标（不超过500字，可续页）

（主要描述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量化目标，且要有分年度的目标任务）

7.2 本学科未来3年的主要建设内容、经费投入、保障措施及预期效果（不超过1000字，可续页）

八、联合申报地市政府支持措施

联合申报的地市政府对重点建设学科的支持政策或措施以及未来的支持计划、预期效果（不超过 500 字）

（地市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九、国内外一流高校支持措施

联合申报的国内外一流高校（学科）对重点建设学科的支持政策或措施以及未来的支持计划、预期效果（不超过 500 字）

（支持学校或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十、申报主体高校意见

校（院）长：（学校公章）

日期：